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  
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  
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19-102-01（113-S2）

廠商名稱：\_\_\_\_\_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 (一)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 38.11%，韓國廠商 37.65%。
- (二)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爰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二、涉案貨物、產製國及其製造商等說明（依財政部 113 年 8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1113 號公告內容）

- (一)貨物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二)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三)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四)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 及 7220209019。
- (五)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 (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廣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2)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 (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及HYUNDAI CORPORATION。

3.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13年11月4日，以本署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 六、公開版本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署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之。

####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依題號編列附件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 八、實地查證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署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署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署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署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琬妤、鍾子期、林素娟

地址：臺北市 100057 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話：02-2351-0271 分機 393、392、388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2-01（113-S2），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生產同類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署。)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請併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聲明人：\_\_\_\_\_公司 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12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5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24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

是，理由係\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名稱	地址	構成關係 人原因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貨物 或同類貨物	於本國進口涉 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 案貨物至我國

\*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定義。

##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201. 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緣由及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以具體數據說明。

202. 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貴公司是否以生產同類貨物之機器設備或分派同類貨物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如 200 系、4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以 112 年資料為統計基礎)。

其他產品名稱	產能分攤計算基礎	直接人工分攤計算基礎	占 112 年全系列不銹鋼冷軋鋼品銷貨淨額比例(%)

請說明可生產這些其他產品及同類貨物產品之產能及總產量。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9 月
平均產能	其他產品						
	同類貨物						
總產量	其他產品						
	同類貨物						



- 203.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 2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能在相同之設備及僱用員工下，將同類貨物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相互切換，以因應同類貨物相對於其他產品價格之變化。
- 否。
- 是—請說明切換之時點及其產品為何、切換生產線大約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 205.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曾進口涉案貨物。
- 否。
- 是—請即上本署網站下載及填答進口商問卷，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 206.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銷售同類貨物之材質、規格、物理特性、用途、品質、銷售對象及通路，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 207.請以流程圖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 208.請說明同類貨物中不同表面品級（例如：2D、2B、BA 或其它表面處理）、材質、規格、厚度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物理特性、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品質、生產者及購買者認知等之差異性？
- 209.請以附表 209 說明貴公司所有工廠生產同類貨物之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若無法分攤至同類貨物之數據，請說明理由並說明估算或分攤的方式及基礎。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 ※填答時各專有名詞請參閱以下定義：

- 1.產能：廠商在特定期間可以合理預期達到的生產水準，此係假設在正常運行的情況下之產能。
- 2.內部使用(自用)：係指生產成品供廠商內部使用或作為樣本等。
- 3.內部移轉：係指生產成品轉入下製程作為生產下游產品之原料。
- 4.僱用員工數：係指從事生產及與生產活動有關之人員，包括所有從事製造、加工、裝配、檢驗、接收、儲存、搬運、包裝、倉儲、運輸、維護、修理、清潔及警衛服務、產品開發、工廠自用之輔助生產（如發電廠），以及與生產作業密切相關之記錄保存及其他服務之主管及非監管人員（包括領班、組長及作業員等）。包括以上與生產有關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但不包括與生產活動無關之主管（或其助理）、銷售人員及一般辦公室員工。
- 5.總工時：除正常出勤時間外，並包括有支付薪資之病假、假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及休假，以及實際加班時間（與正常工作時間不同）。
- 6.總工資：指尚未扣除任何費用（如預扣所得稅、健保費、養老及失業保險、團體保險、工會會費等）之總工資，包括加班費以及假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休假及病假有給付工資者。

209-1.(一)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內部移轉部分（指生產成品轉入下製程作為生產下游產品之原料）及外售部分之產量？

(二)內部移轉與外售間轉換生產有否限制（例如製程、耗費成本等）？請說明理由。

(三)內部移轉與外售市場是否可明確區隔（亦即內部移轉部分是否可自由轉售至外售市場）？請說明理由。

(四)內部移轉數量是否會對外售市場造成影響？請說明理由。

209-2.請分別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內部移轉部分所生產之下製程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或業別）及其所占比例（以 112 年資料為統計基礎）？

下製程產品	銷售對象(或業別)	所占比例(%)


210.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起，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涉案貨物，及是否在國內採購同類貨物。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 請填列附表 210【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若無法分攤至同類貨物之數據，請說明理由並說明估算或分攤的方式及基礎。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二) 請說明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理由，若理由有因採購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時，請分別說明之。

(三) 承上，請就貴公司可生產的 300 系不銹鋼類型（例如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分別說明貴公司不自行生產而選擇外購涉案貨物之理由。

(四) 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211.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關同類貨物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貴公司同類貨物產能及產量之影響，並請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分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12.若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關同類貨物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變化？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分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13.就貴公司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採購能力、雇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請描述對涉案國進口

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重要性。並請比較貴公司在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前後的上述經濟指標變化情形。

214.若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則貴公司未來同類貨物的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採購能力、雇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可能有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相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趨勢或預測。

215.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貴公司是否自國內出口同類貨物至國外。

否。

是—請提供出口至那些國家或地區，並列出各年出口數量及平均價格，如係到岸價格，請提供運費及保險等費用資料。

###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同類貨物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一)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是。 否。

(二)有關同類貨物之內部損益報表。

是 否，原因為：\_\_\_\_\_。

304.請說明貴公司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有影響同類貨物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同類貨物產能及開工率之影響及相關折舊費用與其發生時間。

305.請以附表 305 及 305-1 說明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有關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有外銷實績者請說明外銷部分之銷管費用分攤方式。【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若無法分攤至同類貨物之數據，請說明理由並說明估算或分攤的方式及基礎。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5-1.請填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如主要投入原料、勞動力、能源或運輸成本）及其占比。

(一)請說明國內同類貨物前3大投入原料（如鎳、廢鋼、合金鐵、黑皮鋼捲、白皮鋼捲等）之平均採購成本。

單位：元/公噸

年度 原料名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9月)
1.						
2.						
3.						

(二)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前5大項因素及其占製成品成本之比例。

單位：%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9月)
1.						
2.						
3.						
4.						
5.						

305-2.請就貴公司所知，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同類貨物主要投入原料（如鎳、廢鋼、合金鐵、黑皮鋼捲、白皮鋼捲等）之國際價格變化情況以及該變化對貴公司生產及銷售同類貨物之影響。另請說明貴公司對原物料的採購來源及方式（如現貨、長約、逐筆議價等）。以上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06.請以附表 306 說明貴公司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研發費用、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若無法分攤至同類貨物之數據，請說明理由並說明估算或分攤的方式及基礎。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

(季) 成長率變化情形) 。】

307.(一)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貴公司是否曾發生下列事件：

- |                   |                            |                            |
|-------------------|----------------------------|----------------------------|
| 1.是否因財務問題而流失主要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流失主要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是否有建廠或擴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是否有關閉工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是否曾關閉部份生產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是否變更會計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是否公司重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二)上述各小題答復為「是」者，請貴公司說明該事件對同類貨物之淨銷貨金額、營業利益、存貨及產能利用率之影響（請以具體事例或數據說明）。

308.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使投資報酬率、產銷成長、投資、籌資能力、研發投入（含該產品所衍生或創新產品之開發）或資本投資規模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目前已遭受下列何種實際負面影響？（可複選，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增加、撤銷或縮減擴廠計畫。

增加、撤銷或縮減投資計畫。

銀行融資增加或遭拒。

信用評等之提高或降低。

股票或債券發行之問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401. 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之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他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予汽車業(附表 401-1)、銷售予餐廚用具業(附表 401-2)、銷售予家電業(附表 401-3)、銷售予建築裝潢業(附表 401-4)、銷售予食品業(附表 401-5)、銷售予無關聯之其他銷售通路(附表 401-6, 請註明其他銷售通路之業別)。**【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 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 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 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 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401-1.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 貴公司之銷貨通路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新增加之通路為\_\_\_\_\_。

402.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及影響同類貨物訂價的因素(例如: 表面品級、材質、規格、厚度、尺寸、用途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 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 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 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 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 (一)請說明貴公司於國內銷售同類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 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 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請說明貴公司國內同類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是否含運費):



\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三)請就內、外銷分別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運費如何計算與分攤？

405. (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同類貨物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銷售對象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對汽車業之內銷		
對餐廚用具業之內銷		
對家電業之內銷		
對建築裝潢業之內銷		
對食品業之內銷		
對石化業之內銷		
對機械業之內銷		
對交通業之內銷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 (請說明行業)		

(二)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同類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

-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 4.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
-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條件為何？\_\_\_\_\_
- 6.不足最低出貨量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406.請說明貴公司接到同類貨物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說明製造及運輸所需時間？

407.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同類貨物或涉案貨物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貴公司認為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 408.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原材(物)料、人工成本、能源等價格之變化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銷售價格之程度有多大（請分內、外銷價格說明）？
- 409.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任何影響臺灣市場同類貨物供給之因素(例如：原料、能源之價格或勞工薪資、前述生產要素供應來源之變化；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生產其他產品的機會)是否曾發生任何改變，因而影響國內同類貨物之貨源。
- 否。
-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410. (一)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國產同類貨物之數量會有變化？
-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 (二)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同類貨物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 411.貴公司同類貨物是否可輕易於國內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銷售？請說明，包括合約、其他銷售協議、或任何阻礙貴公司同類貨物於國內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之限制等，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 412.請提供可替代同類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 413.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可替代同類貨物的產品在數量或種類上，是否曾發生任何變化？
- 否。
- 是—請說明。
- 41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預期在未來其他同類貨物替代產品會有任何變化？
- 否。
- 是—請敘述，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分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 415.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同類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 416.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同類貨物的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變化？
- 否
- 是—請說明。
- 417.請說明貴公司預期未來同類貨物的最終用途是否會有任何變化？
- 否
- 有—請說明，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分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 418.（一）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同類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 （二）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 （三）請說明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及其期間。
- 419.請說明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未來對於同類貨物需求會有所變化，其他國家的需求是否亦將有所變化？
- 無
- 有—請說明，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分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 420.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 否。
- 是—請說明。

421.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同類貨物的產品系列、產品組合或行銷方式 (包括透過網際網路的銷售) 會有任何變化? 並請提供推論基礎, 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分或其他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說明, 包括時間長短。

422. 就貴公司所知, 請比較同類貨物國內外市場價格。

423. 請說明價格因素是否為影響貴公司銷售之主要因素。

424. 請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425. 請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426. 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427. 請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 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與國產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

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28. 請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29. 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30. 依貴公司瞭解，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之數量是否有所改變？

否

是—請說明。

431. 請另以附件提供貴公司所知，有關下列同類貨物市場供給(包括生產量及使用量)與需求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

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及其未來預測。

(1)國內市場；(2)個別主要生產/消費國家，包括涉案國；(3)全球市場。

432. 貴公司出口同類貨物是否受到其他國家任何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的限制？

否

是—請列出國家及說明其所設障礙，並就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已發生、或預期未來將發生之障礙，說明其顯示之重要意義。

433. 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同類貨物？

否

是—請敘述並註明貴公司 113 年 1-9 月透過網際網路之銷售量占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434. 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同類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之程序。包括核准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435. 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曾因無法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同類貨物？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436. 請提供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貴公司同類貨物銷售之前十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 113 年 1-9 月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各項機密資料請以\*\*\*表示】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13 年 1-9 月 採購量占總銷 售量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437.請說明貴公司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是否必須以**降低價格**之方式銷售同類貨物？如是，請說明其原因並儘可能提供佐證資料。

- 1.涉案輸入貨品之競爭。
- 2.國產相同產品之競爭。
- 3.國內需求者使用偏好改變或有替代貨品致需求減少。
- 4.涉案輸入貨品或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技術改變(原材料改變或新技術之開發)。
- 5.景氣變動致使對最終消費財之需求減少。
- 6.國內對同類貨物之生產，致供過於求。
- 7.其他原因（請詳述之）。\_\_\_\_\_

#### 438.涉案貨物之競爭—收益減少

(一)請說明貴公司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是否為因應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導致收益減少而採取下列措施：

- 1.減價           是   否
- 2.抑制漲價   是   否

(二)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受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提出收益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 1.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2.受影響同類貨物名稱
- 3.最初報價單日期
- 4.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 5.最初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 6.最後被接受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 7.涉案貨物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439. 涉案貨物之競爭—銷售量損失

(一)請說明貴公司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來，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遭受銷售損失。

是 否

(二)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隨時提出銷售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 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受影響之同類貨物名稱
3. 報價單日期
4. 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 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 被接受之進口涉案貨物報價(總交易價格)



##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501.請貴公司提供有關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相關資料。例如：

- (一)請就所知分別說明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發展狀況。
- (二)請以附表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附表 501-1）及韓國（附表 501-2）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之相關統計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5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 (一)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包括地緣政治等因素）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生產及銷售的影響。
- (二)請分別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涉案國及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關生產面（包括原物料取得、防疫措施、員工調配、生產成本等）及銷售面（包括運輸成本或缺工、缺櫃、塞港等，並請就內、外銷市場分別說明）之具體影響。

503.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預期未來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國內、外市場供給（如國際價格變化、原投入材料改變、生產技術創新、各國產能擴張、運輸條件等）及需求（如新產品類型或應用等）之變化，並說明貴公司在研發、生產、銷售等營運策略上是否採取因應做法。

**【答卷結束，請製作 1 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署，俾利公開閱覽。】**